厦门工学院教务与招生处文件

教务〔2022〕35号

关于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

期初补考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确保考试顺利进行，要求各学院切实加强期初补考各个环节的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强调如下：

一、加强考风考纪教育

各学院、书院应高度重视考风考纪教育，各书院专职导师、各班班主任要召开诚信考试主题班会，组织全体学生认真学习相关文件规定，要求考生诚信考试。

特别强调学生不得携带与考试有关的材料、手机等电子存储设备进入考场；考前服从监考教师安排，配合做好清场工作；考试过程中不参与、不实施违纪作弊行为。

二、做好考前辅导答疑

为了更好地引导、帮助学生做好不及格课程的复习工作，提高不及格课程补考的通过率，各开课学院可针对不及格人数较多的课程，制定补考考前集中辅导工作方案并提交教务与招生处备案。备案后各学院要及时向学生公布辅导的具体课程及时间安排，按照方案组织集中辅导、答疑，为考生提供针对性的服务，增强补考课程的复习效果。

1. 强调监考工作纪律

**1.加强培训**

监考工作是教师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学院应定期组织全体监考教师认真学习《厦门工学院监考管理规定》和《厦门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管理办法》等办法文件。

**2.注意事项**

（1）各监考教师应提前15分钟到达考场并在考场黑板上写明本场考试科目及考试具体时间。

（2）考前认真检查核实学生相关证件，并做好清场工作。

（3）监考过程中不做与监考无关的其他事情，特别是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并将手机设置为振动、静音或关机模式），不得串岗聊天。

（4）发现考生有作弊苗头，应及时给予警告、制止；发现考生有作弊行为，立即终止考试，收回考卷并注明“违纪”或“作弊”，令其退出考场。及时与考点或巡考人员联系，详细记录违纪或作弊事实，保留证据和材料，考场监考会同巡考人员或主考共同确认并会签。

1. 组织校院两级巡考

**1.学校巡考**

学校巡考工作由教务与招生处、学生与安全处、教学督导办公室相关人员组成巡考小组。学校巡考小组在安排的时间内对当天考试进行全面巡视与指导，在巡考结束后及时提交巡考记录表。

**2.二级学院巡考**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考试的组织和考风建设工作，加大巡查力度，要求成立考试巡查小组，负责本单位开设的课程考试、学生考试的巡考工作，巡考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检查监考教师到位情况和责任心，督查监考人员的监考行为。

（2）检查学生的到位情况、证件携带情况等。

（3）检查考场的布置情况：考场是否清理彻底，考生座位分布是否合理，非考试答题必需品是否放在指定位置存放。

巡考结束后学院巡考人员最晚在第二天下班前将前一天的巡考情况填写在企业微信收集表《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第2周期初考试巡考反馈（日收集）》；各学院最晚在第二天下班前将前一天补考巡视的整体情况在学院内部进行日通报（通报形式不限），同时将通报的内容同步发送教务与招生处汇总。

**3.及时上报违纪违规行为**

巡考人员在巡考过程中一旦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发现监考教师或考生违纪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制止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并按程序及时报教务与招生处。

附件：1.厦门工学院监考管理规定

2.厦门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管理办法

3.厦门工学院考场巡视记录表（参考）

4.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期初补考巡视情况通报（参考）

教务与招生处

2022年8月29日

抄送：校领导、存档。

厦门工学院教务与招生处 2022年8月29日印发